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097

第1頁 /5 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苯硫基甲烷 (Thioanisol)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作農藥、醫藥、染料中間體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3級、急毒性物質第4級(吞食)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單一暴露第3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火焰、驚嘆號 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：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苯硫基甲烷 (Thioanisol)
同義名稱：Thioanisole、 Methyl phenyl、 Methyl phenyl sulfide、 Phenyl methyl sulfid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100-68-5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若大量吞食，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刺激、噁心、嘔吐、頭痛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—

五、滅火措施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097

第2頁 /5 頁

適用滅火劑： 1.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、泡沫。 2.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1.若發生火災，則屬於中度火災危害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 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3.遠離貯槽兩端。4.儲槽區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5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6.切勿嘗試滅火，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。7.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。8. 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。9.利用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已熄滅。10. 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。11. 避免吸入燃燒產物。12. 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地區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1.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移除引火源。
清理方法：1.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2.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。 少量洩漏：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 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3.不要進入局限空間。4.禁止吸煙、暴露在非覆蓋（防爆）光源及明火中。5.傾注物質時，可能因靜電而引燃蒸氣。6.不要使用塑膠桶。7.當分裝或傾注物質時，金屬容器需接地。8.使用抗火花的工具。9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10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11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儲存：1.需適用於易燃液體的塑膠容器才能使用。2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3.儲存時須注意與氧化劑分隔。4.須在防火之區域，儲存於原容器中。5.不可儲存在低地、窪地、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。6.保持容器緊閉。7.遠離不相容性物質，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8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氣系統。2.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，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。			
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個人防護設備： 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			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097

第3頁 /5 頁

<p>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時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</p> <p>4.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、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。或是任何空氣清淨式全面型有機蒸氣濾罐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5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手部防護：1.化學防護手套。</p> <p>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</p> <p>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化學防護衣。</p>
<p>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</p> <p>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</p>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液體	氣味：不愉悅味
嗅覺閾值：－	熔點：-15°C
pH 值：－	沸點/沸點範圍：188-193°C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－	閃火點：57°C（135°F）
分解溫度：－	測試方法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－	爆炸界限：－
蒸氣壓：－	蒸氣密度：－
密度：1.0579（水=1）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，溶於乙醇、苯、有機溶劑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－	揮發速率：－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（強）氧化劑：火災和爆炸危害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。3.避免流入水源和下水道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性物質。
危害分解物：硫化氫、硫氧化物、碳氧化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噁心、頭痛、嘔吐、頭昏眼花、反應變慢、協調力不佳
急毒性：吸入：1.霧滴或蒸氣可能造成刺激、頭痛、噁心及嘔吐。2.蒸氣對上呼吸道不適，吸入蒸氣可能加劇原先已存在之呼吸道疾病，溫度愈高吸入危害愈高。3.吸入蒸氣可能造噁心、頭痛。4.吸入高濃度氣體/蒸氣會刺激肺部，造成咳嗽、噁心、頭痛、頭昏眼花、反應變慢及協調力不佳。5.長期暴露可能造成頭痛、噁心、和意識喪失。
皮膚：1.可能造成皮膚刺激，若吸收量足夠，可能造成疼痛、噁心及嘔吐。2.若長期接觸液體會對皮膚造成不適，可能造成皮膚脫脂、乾燥而導致發炎。3.物質可能使皮膚原有存在症狀更加劇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097

第4頁 /5 頁

眼睛：1.霧滴或蒸氣可能對眼睛造成刺激。2.液體可能造成眼睛不適，產生輕微暫時性結膜發紅、暫時性視力受損或暫時性眼睛損傷/潰瘍。

食入：1.若吸收量足夠，可能造成如吸入性中毒效應。2.對腸胃道高度不適，大量吞食可能有害。3.可能造成噁心、疼痛及嘔吐。4.嘔吐倒吸入肺部可能造成致命化學性肺炎。

LD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891mg/kg (大鼠，吞食)

LC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-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₅₀ (魚類)：-

EC₅₀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-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-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半衰期 (空氣)：-

半衰期 (水表面)：-
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-

半衰期 (土壤)：-

生物蓄積性：-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

其他不良效應：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-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- 2.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- 3.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。
- 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993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易燃液體，未另作規定者

運輸危害分類：3

包裝類別：III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097

第5頁 /5 頁
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	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8，2006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6-1 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06 4. 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8，2006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—	
	地址/電話：—	
製表人	職稱：—	姓名(簽章)：—
製表日期	96.10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